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2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保费收入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》以及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,601,526 万元、人民币 9,462,271 万元、人民币 33,120 万元及人民币 856,405 万元。

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，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（www.circ.gov.cn）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（www.ir.pingan.com）上发布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1 日